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07,065,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08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月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8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公告编号：2024-113）。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公告编号：2024-127）；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续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132）。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总股本871,787,06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135,878,317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7,665,385股。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苏州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公司部分转增的股票完成过户（公告编号：2024-144）。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北京博雅春荣投资有限公司;杜月姣;湖北华楚国科十一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丽春;刘青科;宁波铭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农银金航（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宿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健恩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安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外贸信托－玄武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王凌;无锡诚佳诚商贸有限公司;阎蕊;西安厦裕地产顾问有限公司;阎蕊	锁定期承诺	自转增股票过户至其证券账户之日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	2024年12月30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杜月姣;湖北华楚国科十一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丽春;刘青科;宁波铭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农银金航（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宿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健恩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凌;无锡诚佳诚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厦裕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表决权放弃承诺	自转增股票过户至名下之日起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放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的表决权，但涉及股份所有权、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024年12月30日	持有公司股票期间	正在履行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对象所持的限售股份达到股份解锁条件。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相关股东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107,065,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08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月8日。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股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杜月姣	150,000,000	150,000,000	否
2	刘青科	88,014,147	88,014,147	否
3	中国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收益增强基金	85,280,657	85,280,657	否
4	中国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稳健收益基金1号	60,847,675	60,847,675	否
5	阎蕊	58,676,098	58,676,098	否
6	金丽春	46,940,879	46,940,879	否
7	王浚	29,338,049	29,338,049	是，冻结1,800,000股
8	深圳市招平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92,013	75,092,013	否
9	农银金航（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否
10	深圳健恩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健恩饮水思源精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919,798	40,919,798	否
11	苏州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38,049	29,338,049	否
12	深圳信发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338,049	29,338,049	否
13	湖北华楚国科十一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11,318	70,411,318	否
14	北京雅谦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5,070,799	35,070,799	否
15	北京雅慧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656,316	50,656,316	否
1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972,384	53,972,384	否
17	无锡诚佳诚商贸有限公司	17,602,829	17,602,829	否
18	西安厦裕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19,949,873	19,949,873	否
19	上海铭志慧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47,193	35,247,193	否
2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否
21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85,992	14,785,992	否
22	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1,863,813	31,863,813	否
2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60,311	8,560,311	否
24	宁夏小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685,776	4,685,776	否
25	庄骁丹	275,280	275,280	是，冻结275,280股
26	吴敏杰	5,713,307	5,713,307	否
27	王军	216,581	216,581	是，冻结216,581股
28	沈健	1,292,782	1,292,782	是，冻结1,292,782股
29	张丽洁	175,092	175,092	否
30	兰世全	400,134	400,134	否
合计		1,107,065,194	1,107,065,194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792,043,508	59.58%	−1,107,065,194	684,978,314	22.7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15,621,877	40.42%	1,107,065,194	2,322,687,071	77.23%
三、股份总数	3,007,665,385	100.00%	0	3,007,665,385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中利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财务顾问对中利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杨海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股东杨海洲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0股（约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1421%）。

目前公司收到杨海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洲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499,9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下同）的0.142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海洲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5.42	3,499,950	0.1421%

注：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海洲	合计持有股份	27,925,075	1.1341%	24,425,125	0.99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25,075	1.1341%	24,425,125	0.99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股份比例为四舍五入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杨海洲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 杨海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62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通讯出席5人（薛炳海先生、蒋海英女士、卢华威先生、黄德春先生及张洪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根据相关制度，结合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实施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改革工作方案。

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关联董事赵伟雄先生回避表决。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弘业期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2024年度考核结果兑现细则》。

根据《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现确定《弘业期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2024年度考核结果兑现细则》。

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关联董事赵伟雄先生回避表决。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弘业期货领导班子副职（包括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财务负责人）2024年度薪酬分配系数的议案》。

在确定公司主要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后，公司主要负责人年度薪酬的分配系数为1，领导班子副职（包括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财务负责人）的系数一般在0.6-0.9之间确定。2024年度，确认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财务负责人年度薪酬分配系数为0.9。

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钺锌铖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0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钺锌铖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本次交易尚需根据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标的公司的损益情况，并执行本次交易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公司尚需继续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钺锌铖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0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发行11,335,057,116股股份、向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0,126,337股股份、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94,458,809股股份、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94,458,809股股份、向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4,458,809股股份、向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5,567,047股股份、向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6,864,203股股份、向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085,791股股份、向天钺锌铖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667,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0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521,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1,114,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3,635,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含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4,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司公告：2025-033、2025-081）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120250015150、36100120250015496），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在农业银行的债务提供合计人民币16,00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赣锋锂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莞银最保字第25X90801号），约定赣锋锂电为全资子公司赣锋锂电（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赣锋"）在中信银行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赣锋锂电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东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CRTL25120001-G/01），约定赣锋锂电为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新锂源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新锂能"）在东亚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23000012202412000000034BZ02），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以下简称"LMA"）在进出口银行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为控股子公司Minera Exar S.A.（以下简称"Minera Exar"）在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以下简称"西班牙对外银行"）的债务提供2000万美元公司担保。Minera Exar的另一股东Lithium Americas AG按其持股份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2551号

注册资本：317,557.46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肖海燕

主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赣锋锂电68.85%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赣锋锂电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1,957.66	2,074,795.86
负债总额	1,076,984.64	1,487,802.28
净资产	734,973.02	586,993.5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3,494.60	496,551.11
利润总额	1,703.26	7,031.60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赣锋锂电资产负债率为71.71%。

（二）赣锋锂电（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锋锂电（东莞）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1.50Y82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中路1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戈巧瑜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锂电持有东莞赣锋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东莞赣锋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877.15	122,662.20
负债总额	99,701.41	97,650.95
净资产	24,175.74	25,011.2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393.24	81,245.95
利润总额	−225.63	465.05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东莞赣锋资产负债率为79.61%。

（三）新余赣锋新锂源电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赣锋新锂源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MA7L3KRA3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大一路光电产业园38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明应时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锂电间接持有赣锋新锂源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赣锋新锂源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227.86	75,760.54
负债总额	56,297.32	70,524.92
净资产	4,930.54	5,235.6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000.92	37,732.76
利润总额	739.28	91.89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赣锋新锂源资产负债率为93.09%。

（四）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1.基本情况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是阿根廷的一家矿业和勘探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地址为Juramento 80 Salta Capital, Argentina，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Mariana Lithium Ltd.持有LMA20%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GFL Lithium Netherlands持有LMA80%股权，LMA拥有位于阿根廷萨尔塔省Mariana锂盐湖项目100%权益。

2.主要财务指标

LMA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0,656.52	104,862.04
负债总额	49,171.89	64,704.83
净资产	41,484.63	40,157.2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763.33	−1,656.02

截至2025年9月30日，LMA资产负债率为61.70%。

（五）Minera Exar S.A.

1.基本情况

Minera Exar S.A.是阿根廷的一家矿业和勘探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地址为Palma de 4 Carrillo 54, Planta Baja Of. 7, San Salvador de Jujuy (4600) Argentina。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持有Minera Exar 46.67%的股权，并在Minera Exar的管理委员会（Minera Exar的权力机构）享有51%的表决权，能够对Minera Exar形成控制。

2.主要财务指标

Minera Exar近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4,860.78	197,288.56
负债总额	145,149.54	135,353.00
净资产	49,711.24	61,934.5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68.48	17,994.15
利润总额	−3,791.91	−13,326.70

截至2025年9月30日，Minera Exar资产负债率为68.6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的担保合同之一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6,083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的担保合同之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926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赣锋锂电与中信银行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赣锋锂电（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赣锋锂电与东亚银行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余赣锋新锂源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决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发生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赣锋国际与西班牙对外银行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担保人：GF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借款人：Minera Exar S.A.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美元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列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赣锋锂业	赣锋锂电	670,000万元人民币	564,596万元人民币
赣锋锂电	东莞赣锋	50,000万元人民币	20,000万元人民币
赣锋锂电	赣锋新锂源	30,000万元人民币	18,700万元人民币
赣锋锂业	LMA	60,000万元人民币	60,000万元人民币
赣锋国际	Minera Exar	200,000万元人民币	14,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8,403.2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本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控股子公司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因深圳易储数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变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635,000万元人民币和30,0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924,736.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0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984.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0%。（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12月31日公布的美元汇率7.0288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9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为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鸟物流"）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万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象"）、湖南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芝麻开门"）、昆明东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东骏"）、海南芝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芝麻供应链"）、福州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芝麻开门"）提供不超过1,031.20万元担保，用于替换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含下属子公司）为丹鸟物流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1,031.20万元履约